

「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原則
(113.06.20 112-4 學審會審議)

(1) 積分排比計算及說明

	審查項目	個案分數
1. 前三年執行計畫	(1)國科會 依近三年獲補助計畫件數逐年遞減給分 (最近一年 5 分、兩年前 4 分、三年前 3 分)	5~3
	(2)校外公民營計畫	2
2. 前三年研究成果追蹤	(1)指標性期刊已發表數(SCI, SSCI, A&HCI, TSSCI, THCI core)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5
	(2)指標性期刊已發表數(SCI, SSCI, A&HCI, TSSCI, THCI core)	3
	(3)公開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最多 5 件	1
	(4)公開具審查制度學術會議論文已發表數，最多 3 件	1
	(5)公開具審查制度專書已出版數(提供佐證資料)	5
	(6)國外專利通過數(歐、美、日)	2
	(7)國內或其他專利通過數(含兩岸三地)	1

說明：

1. 前三年執行計畫 (依執行年度(不含)起算三年) 根據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中登錄之資料，以計畫開始日為計算依據。
2. 前三年研究成果追蹤根據本研究人才資料庫已登錄資料，依發表數量乘以個案分數進行積分排比。
3. 採納計算之執行計畫須為主持人；期刊論文、專書及專利須為具審查機制；其中指標性期刊論文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重權數。
4. 符合新進人員資格，未獲得國科會補助者，原則上一律補助；一般型研究計畫若前三年度連續獲國科會補助而申請年度未獲補助中斷者，得優先評估補助；其餘依照積分排比，酌予補助。
5. 俟國科會計畫全數核定後，未獲得補助者，以積分排比順序，並依執行當學年度預算總額進行核定。